

# 全省空气动力装备智能制造重点实验室

##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省空气动力装备智能制造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的管理,贯彻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和学术氛围,吸引、凝聚国内外优秀学者围绕实验室主攻方向开展前沿研究、联合攻关,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基金旨在面向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科研人员,支持与重点实验室主攻方向高度契合、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的基础研究、技术攻关与前沿探索。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标明确、方案可行的研究课题,以及具有新思路、新方法的交叉学科研究。

第三条 开放基金的设立、申请、评审、立项与管理工作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指导,实验室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确保全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 第二章 申请

第四条 开放基金主要面向项目主要面向衢州学院校外人员,国内外从事相关专业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的研究人员均可申请。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

第五条 申请人同年仅可申请1项开放基金项目,在研的开放基金项目数不得超过1项。

第六条 申请课题须符合重点实验室当年度发布的开放基金申请指南要求。申请团队中须至少包含1名本重点实验室成员。

第七条 申请者须按规定格式填写《全省空气动力装备智能制造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纸质版与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材料。

###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负责对申请项目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审查的项目，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或特邀专家进行通讯评议或会议评审，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择优支持”的原则。

**第九条** 根据评审意见，重点实验室确定拟资助项目清单及资助额度，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立项通知。

**第十条** 获批项目负责人须在收到立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与重点实验室签订《开放基金项目任务书》，明确研究目标、内容、计划及考核指标。逾期未签订视为自动放弃。

##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原定研究目标与核心内容。如因故确需调整，项目负责人须提前向重点实验室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将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对于未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展缓慢或存在不当行为的项目，实验室有权要求整改、缓拨经费或终止资助。

**第十四条** 项目一般不得延期。确需延期的，负责人须在期满前2个月提出申请，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开放基金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拟资助重点项目3项，经费资助2.5万/项，一般项目15项，经费资助1.5万/项。

**第十六条** 开放基金经费不外拨，须在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按照财务管理原则进行报销，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论文版面费）和劳务费。其中，劳务费所占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总经费的40%。

##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科技奖励等），知识产权由重点实验室与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

第十八条 所有研究成果均应进行规范署名与标注：

- (一) 单位署名统一格式为：“全省空气动力装备智能制造重点实验室，衢州学院，浙江 衢州，324000，中国”，英文为：“Zhejiang Key Laboratory of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for Aerodynamic Equipment, Quzhou University, Zhejiang Quzhou, 324000, China”
- (二) 致谢中标注：“全省空气动力装备智能制造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编号：XXXXXX）”（英文：Supported by Zhejiang Key Laboratory of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for Aerodynamic Equipment (Grant No. XXXXXX)）。
- (三) 人员参与：本重点实验室的合作固定研究人员原则上应作为成果的共同作者或发明人之一。

第十九条 项目结题要求为发表SCI期刊论文或申请发明专利，其中论文须符合中科院大类分区三区及以上或属于国内一级期刊，专利须已公开。重点项目要求成果总数不少于2项，一般项目要求不少于1项。且成果内容要求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项目申请书中的“预期成果”作为项目考核依据之一。对没有完成论文的项目申请人原则上下次不再受理其基金申请。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开放基金课题负责人可以申请连续支持，实验室将优先考虑给予资助。

## 第七章 结项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期满后1个月内，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完整的《结题报告》及全部研究成果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结题验收，验收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对验收“不合格”或无故逾期未结题的项目，实验室有权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拨付经费，并视情况限制项目负责人今后的申请资格。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配合重点实验室完成经费决算。结余经费以及因项目终止等原因需追回的经费，按相关规定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利用开放基金经费在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购置的小型仪器设备，其产权归重点实验室所有。项目负责人使用重点实验室及依托单位的公共平台设备，须遵守相关规定，并享受相应优惠。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全省空气动力装备智能制造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全省空气动力装备智能制造重点实验室

2026年1月6日